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美林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泉南税美林通〔2023〕964号

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350583743830160

事由：企业所得税多缴税金退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6年4月13日申报属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产生多缴税款14502.6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所属办税服务厅办理退税业务。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美林税务分局